

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沙坡头区东园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东园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,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,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,增强干部队伍素质,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东园镇坚持“主动公开、高效便民”的原则,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和谐东园”、微博“东园镇发布”等多个官方渠道,结合东园镇工作实际,重点公开贯彻落实有关“三农”工作政策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救助、安全生产等领域信息,主动将农村群众普遍关心,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做好公示。2022年,东园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4条。其中: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53条;微信公众号“和谐东园”关注量1248,发布政府信息258条,阅读量为227370次;微博“东园镇发布”关注量131,发布信息340条,阅读量

为 1476365 次；通过公示栏发布项目申报入库公示、项目建设公示和项目竣工公示 14 次、乡村振兴信息 15 次、镇村财务信息 21 次、社会保障信息 13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，东园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落实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认真填写《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核表》，严格执行公文制发程序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性及合法性的审查，加强保密审查程序，做到层层把关、及时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东园镇人民政府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安排专人做好保密工作。拟制公文时，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并明确界定该文件的公开属性，如允许公开，安排专人在文件中标注文件公开属性字样，印发后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。二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上报政府信息内容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，力求事事有监督，件件有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结果	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(三)不 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东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，但对照上级标准仍然存在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个别办公室（中心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提供的信息质量不高。二是未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公开，导致有些群众迫切需求的信息不能及时获取，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加强。三是规范性有待提升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，公开内容单一化，网站栏目内容保障不到位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2年东园镇政府将以下几个方面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提高认识，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。信息制定者和上传者之间进行双向反馈，保证文件发布的完整性和连续性。二是突出重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发布及时，特别是涉及社会救助、医保等社会民生领域的政策文件要及时发布和更新。三是加强指导，确保政务公开完整规范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一是政府信息领域公开。按时、规范编制《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等文件，并按要求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。二是财政资金领域依法公开。公开《2021 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》。三是乡镇文件公开。公开《沙坡头区东园镇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《东园镇 2022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等文件 16 件。四是社会救助公开，及时公开临时救助公示、特困分散供养信息公示等各类社会救助文件 23 件。五是行政执法公示。公开《沙坡头区东园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工作制度》《2022 年沙坡头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等文件 8 件。

2.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。严格执行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（宁政公开办发〔2020〕18 号）等系列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公开的内容反复核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网上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3.及时回应咨询服务。积极做好“书记信箱”“市长信箱”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办理工作，解答好养老、医疗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，确保舆情回应渠道畅通。2022 年共受理各类信访重点案件 238 件，其中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，已办理办结信访案件 36 件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%。

(二)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spt.gov.cn/>)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311室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7669559；电子邮箱：zwsdyz@163.com）。